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YTC2026CG021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BYTC2026CG021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人民法院相关建设要求实施本次采购，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庭审及办案办公设备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司法路2号

邮编：723100

联系人：庞晶

联系电话：0916-5518761

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荔枝路智诚雅居2楼1号写字间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杨克

联系电话： 0916-2697988/15399359889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祝广泽

联系电话： 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6060142999988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应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原路退回。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6-30 09:00:00 踏勘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司法路2号 联系人：杨克 联系电话号码：15399359889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和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克

联系电话：0916-2697988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荔枝路智诚雅居2楼1号写字间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人民法院相关建设要求实施本次采购，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庭审及办案办公设备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00	2,01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 号	采购内 容	主要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1	互联网 出口 防火墙	★1、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2、内存≥8G，硬盘≥128G SSD，千兆电口≥6个； 3、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IPS防护吞吐量≥4G，防病毒吞吐量≥4G，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4.5万，实配防病毒、入侵防御模块、WAF模块； 4、支持对ICMP、UDP、DNS、SYN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 ▲5、具备运维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等进行统一管理； 6、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用、停用、删除等操作；虚拟防火墙可实现独立管理及配置的独立存储；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的会话管理、网络地址转换、安全策略等功能； 7、具备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转换规则可灵活配置，满足院内复杂网络地址映射需求； 8、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100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9、支持X-Forwarded-For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10、支持基于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 ▲11、具备可靠的出口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内置云端未知威胁检测联动能力，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和拦截，对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 12、提供≥3年原厂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等配套服务；	台	1
---	------------------	--	---	---

2	数据中心 防火墙	★1、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2、内存≥8G，硬盘≥128G SSD，千兆电口≥6个； 3、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IPS防护吞吐量≥4G，防病毒吞吐量≥4G，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4.5万，实配防病毒、入侵防御模块、WAF模块； 4、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并支持BGP、RIP、OSPF等动态路由协议； 5、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防护类型包括IP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Teardrop攻击防护、Smurf攻击防护、Land攻击防护、WinNuke攻击防护等攻击类型； ▲6、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7、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设备界面可以展示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异常登录账号等账号安全相关信息； ▲8、支持被动监测和主动扫描两种资产识别方式，可梳理离线资产、高危端口开放、冗余端口等安全风险；同时通过可视化的拓扑关系图，直观地展示资产和资产之间的访问关系、访问细节协议端口等信息。 9、提供≥3年原厂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等配套服务；	台	1
---	-------------	--	---	---

3	互联网 出口 行为管 理	★1、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2、网络层吞吐量≥2Gb，应用层吞吐量≥150Mb，带宽性能≥100Mb，支持用户数≥500，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内存≥8G，硬盘容量≥128G SSD，接口：千兆电口≥6； 3、设备支持路由模式、单臂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部署，同时支持终端识别与准入、流量控制、流量审计三个核心功能，满足本单位灵活部署和灵活使用需求； 4、支持无需安装客户端，通过流量检查主流杀毒软件的运行情况并重定向到安装页面； ▲5、支持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蓝牙设备、摄像头、打印机的使用管控；支持外设白名单，提供批量获取硬件ID的工具进行白名单配置； ▲6、支持自定义空闲阈值，在流量策略配置启用后，可依据整体线路的空闲状况自动启用和停止流量控制策略； 7、支持依据IP、端口、协议等来定制应用规则；能按照端口设定用户不可访问的目标IP组所提供的服务；可针对不同应用类型或者某种具体应用设置允许或拒绝； ▲8、具备保障网络环境稳定运行的功能，具备对P2P下行丢包的抑制能力，能够有效降低P2P下行数据传输量，从而改善网络出口在执行流量管控措施后依旧负载偏高的状况； 9、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功能，可精细化记录URL、标题、内容等网页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 ▲10、支持与本次招标的互联网出口防火墙系统实现认证联动，同时部署产品后，支持实现认证同步机制，实现单点登录； 11、支持终端管理功能，可图形化查看当前网络IP池得使用情况，减少人工维护IP表的工作量。 12、提供≥3年原厂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等配套服务；	台	1
---	-----------------------	--	---	---

4	等保一体机	1、性能不低于：≥2颗ARM架构处理器，单颗CPU核数≥32核、主频≥2.6GHz； 2、内存≥4*32GB DDR4； 3、系统盘≥2*480GB SSD，缓存盘≥2*960GB SSD，数据盘≥2*8TB； 4、接口≥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5、配置冗余电源及冗余风扇； ★6、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7、提供≥2个安全组件的通用授权点，可灵活转换为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运维堡垒机、漏洞扫描组件； ▲8、支持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策略，支持已分配组件规格的动态变更和授权回收，回收后的授权可以分配给其他用户和其他类型的安全组件使用； 9、支持安全资源的服务链配置，支持进行安全路径自定义，灵活调整安全服务节点的先后顺序，配置完成后可在安全架构页面中图形化呈现； 10、支持安全组件单独升级功能，无须对平台软件升级即可提供最新功能，且支持批量升级租户安全组件，提高运维效率； 11、支持安全组件自运维功能，可在首页整体展示全部业务系统的风险状态，包括业务风险分布、安全事件列表等。	台	1
5	安全日志审计组件	1、授权可审计数≥30个资产； 2、支持自动识别采集设备，可对异常设备通过发送邮件进行报警； ▲3、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等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并可对结果字段新增、合并、映射，以实现对未知日志类型的解析； 4、支持解码小工具，按照不同的解码方式解码成不同的目标内容，编码格式包括base64、Unicode、GBK、HEX、UTF-8等； 5、支持TLS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可对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统计每个日志源的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6、支持POC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 ▲7、为防止日志篡改等攻击行为，保障日志的完整性，支持SM3国密算法；	套	1

6	数据库审计组件	1、授权可审计流量≥50Mbps； 2、支持Oracle、SQL-Server、DB2、MySQL、Informix、达梦、人大金仓、postgresql、sybase、cache等数据库类型的审计； 3、支持HTTP访问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请求方法、请求关键字、请求URL策略生效时间表等黑白名单规则； 4、支持HTTP访问审计，可指定GET、POST、URL、响应码等进行精细审计； ▲5、支持发现数据库服务器主动外联通讯行为，外联审计结果全记录可追溯； 6、支持按照业务语句模板进行操作语句翻译，可自定义业务语句模板； 7、支持MySQL、SQLServer等数据库的SSL/TSL加密链路审计，加密算法支持TLS1.0、TLS1.1对称和TLS1.2对称算法。	套	1
7	运维堡垒机组件	1、授权可运维数量≥5个资产； ▲2、具备运维人员接入安全性保障功能，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实现单点登录和审计接入； 3、支持运维水印、录像水印、监控水印开启； ▲4、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5、支持在web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须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录，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 6、图形资源访问时，支持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并且对图形资源的审计回放时，可以从某个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的指定位置开始回放； ▲7、具备防止SQL注入攻击功能，支持对select、delete、drop等SQL语句执行进行阻断。	套	1

8	漏洞扫描组件	1、授权可扫描数量≥30个资产； ▲2、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等任务类型； 3、支持RDP、SSH、TELNET、SMB等多种常见方式进行登录扫描； 4、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等任务同时执行； 5、支持平台统一管理所有业务系统的合规情况，合规报告可导出； ▲6、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可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	套	1
9	国产化超融合服务器	1、性能不低于：≥2颗C86处理器，单颗CPU核数≥16核、主频≥2.5GHz； 2、≥4*32GB DDR5内存；内存插槽数量≥16个； 3、≥2块8T HDD数据盘、≥2块480G SSD系统盘、≥2块960G SSD缓存盘； 4、≥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配置冗余电源； ★5、产品核心组件（CPU）及底层操作系统须采用国产化产品实现，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 ▲6、平台兼容性和稳定性保障高，建议与超融合服务器软件（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软件、云计算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支持兼容其他关联CPU平台，具备与海光/飞腾/兆芯/鲲鹏等主流国产CPU平台的厂商互认证书。	台	2

			计算虚拟化软件： 1、提供计算服务虚拟化永久授权软件2套（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限制），单套软件提供≥ 2颗CPU使用授权，提供不限制容量的备份授权； 2、为了保障采购人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平台支持对有问题的服务器进行标记并提醒运维人员；支持对内存ECC自动纠错，可对故障内存进行定位和隔离；支持对raid卡的故障问题进行定位及处置； ▲3、具备软硬件资源监控功能，支持对CPU、网络和磁盘实时信息进行反馈，最小时间颗粒度$\leq 20s$，支持手动设置对资源占用阈值并下发告警通知； ▲4、支持与UPS联动，可在突发断电时通过UPS临时供应电量，当UPS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5、支持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ECC CE和UE错误时，能够将对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 6、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我院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		
			存储虚拟化软件： 1、提供存储虚拟化永久授权软件2套（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限制），单套软件提供≥ 2颗CPU使用授权，不限制硬盘容量； ▲2、为防止数据丢失影响采购人业务，具备数据重建功能，并可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3、支持呈现硬盘的状态，提供隔离硬盘、替换硬盘功能，消除硬盘异常对业务的影响； 4、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可依据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排序，保证我院重要业务优先恢复数据； ▲5、为降低硬盘损坏带来的影响，具备硬盘寿命预测功能，支持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 6、具备开启聚合副本功能，支持将1份副本聚合至单台主机，业务虚拟机优先在聚合主机调度运行，实现数据本地读取，有效减少跨节点网络传输开销，保障我院业务稳定高效运行。		

				10	超融合 服务器 软件	网络虚拟化软件： 1、提供网络虚拟化永久授权软件2套（无软件使用有效期限限制），单套软件提供≥2颗CPU使用授权，支持创建不少于80个虚拟交换机； 2、支持网络拓扑构建，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 3、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虚拟防火墙和虚拟负载均衡，支持在统一管理平台激活使用，同时支持三层Vxlan网络与现有的局域网，保障网络环境兼容； ▲4、为了保障超融合内部的南北向和东西向之间的访问安全和网络隔离功能，提供虚拟路由器授权≥100个，分布式防火墙授权≥50个； 5、为满足法院行业软件发展趋势，软件应支持在界面上为虚拟机配置IPv6地址并访问业务； ▲6、具备网络可视化组件，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虚拟机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含源IP、目的IP、访问次数及服务类型等数据，便于我院业务网络安全监测与运维管理。	套	2	
						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1、包含云管理平台软件2套（无使用有效期限限制），单套软件提供≥2颗CPU使用授权； 2、为服务器配备具备UI界面的可视化统一管理平台，使得超融合集群、物理服务器等数据中心资源实现跨集群、跨数据中心的统一管理，并对虚拟机实现管理和监控； 3、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直观呈现我院虚拟化资源池运行态势，涵盖CPU、内存、存储使用率，虚拟机与物理主机数量，以及集群故障、安全告警等核心状态，便于运维全局把控； 4、具备数据中心集约化管控功能，产品支持纳管物理机，实现物理机状态的监控； ▲5、支持按租户、子账户层级自定义资产属性，可将属性及对应取值关联至虚拟机，实现各类业务资产的统一归类与标签管理。			

		云端运维软件： ▲1、具备对服务器硬件、云平台、云主机等资产的7*24H在线监测功能，支持业务拨测等监测机制，支持实时监控业务运行状态。 2、提供≥一年的小程序、短信、语音通话、企业微信/钉钉/飞书机器人等方式的风险告警通知功能，针对单节点服务器离线/电源模块缺失等问题即时通知； 3、支持告警降噪、根因分析和影响面评估，提升问题定位排障效率； 4、支持依托告警时间线可视化展示我院运维数据，可呈现指定告警时段内状态变化与时间节点，便于开展告警事件复盘溯源； 5、支持硬盘卡慢/坏道、SDD寿命、内存ECC错误、平台HA失效等风险主动预测，并提前预警。		
11	庭审主机—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1、主机采用 19 英寸标准单机箱，系统设备高度不大于 1 U； 2、系统为嵌入式，非叠加式；集成包含：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中控系统； 3、离线状态下，支持主机正常开庭运行，进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法庭控制等功能操作，支持脱机庭审录像； 4、≥2T 内置硬盘，支持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支持标准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5、视频输入输出： ≥6 路 HDM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 ≥2 路高清HDMI输出接口，分辨率支持 4K（3840×2160）， 1920×1080、 1280×720、1024×768 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9、切换要求：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 7、画面合成要求：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支持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支持≥ 1 种合成画面输出，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 1920×1080； 8、字幕叠加：支持在视频采集、编码、合成、解码端叠加字幕；支持颜色、字号切换； 9、视频编解码： ≥8 路 1080P 或≥2 路 4K 视频编码能力、≥8 路 1080P 或≥1 路 4K 视频解码能力、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码流速率从 1-15Mbps 可调； 11、音频输入： ≥12 路话筒输入， ≥4 路立体声音频输入， ≥4 路平衡线路输出； ▲12、具备自带音频功率放大功能：支持 2 × 100W 的额定输出功率； ▲13、音频编码：支持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	台	1

			，支持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14、视频通话协议：支持标准 H.323 视频通话协议，支持与视频会议设备互联互通； 15、音视频传输协议：支持 RTSP、RTMP、HTTPS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16、具备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17、支持 2 路 RTMP 推流配置，可同时向 2 个服务器发送视频流； 18、音质：具备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支持 23x24 音频混音矩阵； 19、可编程接口：具备 RS-232 和 RS-485 端口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支持 H.264、H.265 编解码格式； ▲20、≥ 2 路 USB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支持外挂 U 盘、光驱外围存储设备； ≥6路千兆RJ45 网口； 1 颗国产处理器，主频≥1.15GHz； ▲21、支持远程开庭，支持≥3 方远程庭审；		
			整体要求： 1、系统为庭审过程中的书记员、法官、当事人提供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配合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使用。主要功能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捺印辅助等。 ▲2、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数据无缝对接，保证庭审音视频文件实时上报；（注：提供投标产品对接成功的功能截图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对接承诺书等） 3、针对违规督察结果，实时推送； ▲4、支持与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对接，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对接后获取排期等相关信息。（注：提供投标产品对接成功的功能截图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对接承诺书等） 5、为节约审判资源，与院内现有庭审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支持设备控制、开庭闭庭、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电子签名辅助等功能。 6、支持庭审笔录、卷宗、庭审录像回传办公办案平台，并支持按案号、开庭时间、回传状态对数据进行搜索和查看，回传状态包括：成功、失败、回传中。		

1				法官应用模块： 1、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2、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等模块； 3、具备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4、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 5、具备无书记员庭审功能，通过选择案件排期进入到无书记员庭审模式，支持对庭审进行开启/关闭庭审，休庭/复庭控制，支持笔录记录功能； 6、支持双屏/单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7、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8、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具备无书记员播报的功能； 9、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 10、具备左右分屏内容自由拖动互换位置显示，支持法官自行设置； 11、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支持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12、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3、庭审结束后，支持对庭审信息查看，包括案件的庭审视频、签名笔录、签名视频等，同时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录像上传功能； 14、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15、支持选择案号后进行修改排期、笔录预设、删除排期的操作； 16、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过程，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进行即时修改； 18、系统应支持对证据材料进行共享，支持文件检索； 书记员应用模块： 1、支持与法官、当事人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应会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等模块； 3、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	套 1
	12	智能庭 审系统			

				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待审排期信息； 4、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 5、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6、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播报的功能； 8、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 9、支持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 10、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11、支持本地文件上传，并共享展示给法官、当事人查看； 12、支持庭审录像、签名笔录、签名录像下载，支持文件刻录； 13、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4、支持设备控制功能，支持庭审画面切换功能，具备切换书记员电脑、证据展台画面等，具备设备状态显示功能，能够显示主机、音视频、网络等状态； 15、针对笔录等文书文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功能，功能包括每页签、尾页签、指定位置签、书记员签等模块，签名文件支持导出打印，签名过程同步录像； 16、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17、支持书记员正式开庭前可输入测试庭审数据进行模拟庭审测试，用于前置检查庭审应用的稳定性以及庭审设备的运行状态，前置发现可能会造成庭审障碍的问题； 18、具备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控制，支持讯问室或远端法庭的呼叫连接和管理，支持选择远程法庭或讯问室； 19、支持将笔录中内容保存为常用词汇功能，通过快捷键一键输入，辅助书记员正确快速记录专有名词、企业名称等； 20、系统的开庭方式应支持多种场景，应具备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 21、系统应支持对笔录文件进行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		

		当事人应用模块： 1、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应自动登录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2、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3、系统进入庭审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系统进入庭审后应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也可以自己翻看； 5、支持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6、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7、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8、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 9、支持观看书记员系统共享的电脑桌面内容及示证文件； 10、具备对法官发起的共享文件进行批注； 11、支持对证据材料进行共享，支持文件检索；		
13	强电控制器	▲1、为保证兼容性、稳定性、售后服务便利性，建议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电源输出接口：≥8 路标准的多功能式； 3、整机设备最大输出电流：≥40A； 4、控制端口：≥1 个 RJ45 网口支持 TCP/IP 控制，1个 RS485 串口； 5、输入额定电压：220V；	台	1
14	可编程面板	▲1、为保证兼容性、稳定性、售后服务便利性，建议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庭审系统专用面板，按键具备庭审控制所需的相关印刷标识； 3、安装简单方便，支持内嵌到桌面上或墙壁上； 4、功能按键≥ 16 个按键，每个按键功能支持自定义，支持现场编程； 5、按键功能丝印采用活动面膜设计； 6、配置底座，支持放于桌面使用；	台	1

15	签名捺印终端	1、性能不低于：CPU≥四核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 2、尺寸：≥10.1寸，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1280x800； 3、签名感应方式:性能不低于电磁感应方式，配原厂无源电磁笔； 4、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 5、支持USB，同时支持RJ45网络连接； 6、配备≥300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 7、含电子签名捺印服务；	台	1
16	庭审公告系统	▲1、为保证兼容性、稳定性、售后服务便利性，建议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 3、支持展示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案件信息； 4、支持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信息； 5、≥32寸显示屏，含安装支架；	台	1
17	智能庭审终端	1、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 2、内存：≥16G 3、存储：≥512G 4、接口：≥HDMI IN*1、HDMI OUT*1、Audio 3.5mm、USB3.0、Type A*1、Type C*1、Type_USB2.0*2、RJ45*1 5、功能要求： （1）系统登录：支持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单点登录系统或者通过专属账号和密码安全登录等多种方式； （2）庭审控制：支持法官端灵活控制庭审过程，对庭审不同场景下的开庭实现一键控制，实现开庭、休庭、中断等操作； （3）庭前证据审查：支持法官端提前查看系统或者当事人上传的证据材料等，提前审查证据； （4）分屏显示：支持法官不同使用场景下，对于笔录与电子材料同屏展示的需要，通过页面分屏显示左右部分，共同展示； （5）举证质证：支持法官查阅过程中对重点内容进行推送至庭审其他成员查看，庭审各方完成举证质证过程； （6）屏幕共享显示：支持法官自主可控的将庭审的笔录、电子材料等向当事人进行投屏共享查看，也可以结束投屏共享，方便展示和共享庭审的内容；	套	2

18	庭审视频录入终端	1、编码支持: H.264或H.265编码; 2、像素: $\geq 400W$, 2K及以上画质; 3、水平视角0-355°垂直角度-15-90°; 4、 ≥ 5 倍光学变焦; 5、具备RJ45接口, 支持PoE供电, 含配套支架。	台	4
19	庭审显示终端	1、尺寸: ≥ 23 英寸; 2、分辨率: $\geq 1920*1080$; 3、接口: 支持VGA、HDMI、DP;	台	4
20	庭审证据输入终端	1、具备固定底座、支持A3大幅面、 ≥ 1000 万像素, ≥ 1 秒/张 2、具备高清镜头、直立伸缩, 满足不同文件拍摄尺寸; 3、具备USB2.0接口; 4、支持多浏览器、多语言开发, 与顾客软件无缝对接;	台	1
21	庭审扩声系统	1、性能不低于: 低音100磁35芯双磁, 3"×2 纸盆高音{双磁}; 2、频率响应: 55Hz-18KHz; 3、单元配置: LF: 10"×1 / HF: 3"×2; 4、功率: $\geq 100W$;	对	1
22	语音输入终端1#	1、电容式; 2、频率响应(Hz): 40Hz-16KHz; 3、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4、输出阻抗(欧姆): 75Ω; 5、供电电压(V): DC3V/幻象48V自动转换; 6、咪线长度、配置: 8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7、具备抗手机、抗电磁、高频干扰;	支	8
23	语音输入终端2#	1、电容式; 2、指向特性: 单一指向性; 3、频率响应: 100Hz-16KHz; 4、供电电压: DC1.5V; 5、具备抗手机、抗电磁、高频干扰; 6、配套落地话筒支架: (1) 金属材质, $\geq 3kg$ 的承重能力; (2) 双段升降竖杆, 横杆可伸缩旋转设计, 能够任意调节拾音高度及角度; (3) 支持通用3/8"、5/8"螺旋口, 适配多类型话筒, 金属螺片可锁定方向; (4) 配置万能麦夹, 安装简易夹持牢固, 固线夹有效防止线材缠绕; (5) 支架可折合收起;	套	2

24	视频处理器	1、≥8路视频分配HDMI高清矩阵，8路HDMI输入，8路HDMI输出； 2、≥1920*1080P@60Hz分辨率； 3、支持HDCP1.3、HDMI1.3协议，兼容DVI1.0协议；	台	1
25	执法办案终端	★1、处理器：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CPU 核数≥8 核，线程数≥10 线程，主频≥2.1Ghz。 ▲2、内存规格：≥16GB DDR5/LPDDR5。 ▲3、存储设备规格：≥512GB 固态存储容量；内存速率：内存最高速率≥6200MT/s； 4、屏幕：≥14 英寸，显示分辨率≥2160×1440，90Hz 刷新率； 5、显卡：集成显卡； 6、接口：≥1 个 HDMI，≥1 个音频口，≥3 个 USB（其中至少包含 1 个 USB-C 和 1 个 USB3.0），具备蓝牙功能； 7、网卡：≥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无线网卡具备 IEEE 802.11b/g/n/ac/ax 功能； 8、摄像头：≥1080P，支持物理断联，防止隐私泄露； 9、指纹识别：电源键具备指纹识别功能，开机登录一键完成；	台	28
26	庭审业务输出终端1#	1、具备复印/打印/扫描功能，带自动输稿器，打印速度≥33ppm（A4），打印分辨率：600x600 dpi，内存：256MB，打印语言CL6、PS，纸张输入容量：250，最大连续页数：1-99页，缩放率25%~400%，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2、接口：USB2.0、有线网络，支持扫描到PC、邮件、FTP，iOS/Android设备； 3、鼓粉分离；	台	10
27	庭审业务输出终端2#	1、具备复印/打印/扫描/，自动输稿器，打印速度18ppm，黑彩同速、自动双面，内存：128MB，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2、接口：USB2.0、有线网络； 3、鼓粉分离。	台	4
28	庭审业务输出终端3#	1、具备复印/打印/扫描功能，带自动输稿器，支持自动双面打印,连续复印页数1—999ppm，黑彩同速22页/分钟，打印分辨率：1800dpi x600 dpi，内存：1G，缩放率25%~400%； 2、接口：USB2.0、有线网络； 3、标配双纸盒500页*2；	台	1
29	庭审业务输入终端	1、馈纸式 A4 自动双面、 CIS+CMOS 45PPM、90IPM 光学密度：600*600dpi、有线连接； 2、输出格式支持：PEG,PNG,TIFF,DNG,PDF,BMP； 3、3年质保；	台	10

30	显示终端1#	1、≥34英寸、准2K高清带鱼屏21:9 IPS窄边框 HDR; 2、具备支架底座, 支持旋转升降; 3、亮度≥300cd/m²; 4、接口: DP、HDMI、音频/耳机输出;	台	10
31	显示终端2#	1、≥27英寸、直面屏; 2、亮度≥450cd/m²; 3、具备支架底座, 支持旋转升降; 4、接口: DP、HDMI、音频/耳机输出;	台	10
32	材料销毁终端	1、高保密碎纸机粉碎机, 支持: 单次碎纸≥18张、持续碎纸≥130分钟、≥35L大容量、支持碎卡碎光盘; 2、碎纸效果: ≥3.8*38mm、不低于4级保密;	台	10
33	视频拍摄设备	1、具备: 6K 60 P 视频拍摄能力; 2、4/3英寸主摄CMOS尺寸、多方向自动避障; 3、电池容量: ≥95Wh; 4、图片格式支持: JPEG DNG; 5、最大抗风速: ≥12m/s; 6、数据传输: 支持有线传输、无线电发射; 7、实时图传: ≥1080p; 8、接口: USB-C; 9、副摄像素数: ≥4800万; 1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9km;	台	1

34	庭审业务装订终端	1、线式装订：三孔一线式装订，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对档案等文档的装订要求； 2、激光定位：具备双十字激光定位； 3、快速装订：支持一键三孔同步打孔并穿线； 4、设备采用220V交流； 5、控制系统采用开关电源及DC-DC隔离稳压电源模块供电，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抗干扰性； 6、具备安全便利的大纵深工作台； 7、具体功能： （1）可装订材料：纸张制品（档案、卷宗、文档等） （2）装订方式：全自动一键三孔同步打孔并自动穿线 （3）装订孔间距：孔距83mm/78mm/88mm(多种孔距可选) （4）装订厚度：≤40mm任意厚度 （5）钻孔直径：随机配带Φ4.5和≤Φ5.0mm 两种规格可以互用 （6）钻头：Φ4.5mmX50mm,Φ5.0mm×50mm中空特种钻头 （7）机身：全金属外壳，合金工作台，≥11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带刀垫伸缩滑板，可旋转垫片，超静音马达、储存文件箱，工具抽屉一体的带万向轮可移动专用柜 （8）钻孔定位：双十字式激光定位 （9）操控面板：超大触控显示屏 （10）放线方式：免工具便捷放线 （11）装订材料：专用棉线，单双线均可 （12）装订速度：≤20秒 （13）装订规格：≥最大纵深200，宽500	台	1
----	----------	---	---	---

35	庭审会议室 音视频改造 —调音台	1、12路MIC/LINE, 2组立体声输入, 1组立体声RCA输入, 1组返回输入 (2路 6.35接口) 1路USB输入, 蓝牙输入, 12路插入点; 2、2组立体声输出, 4路编组输出, 3路辅助输出, 1路监听输出, 1路耳机输出, 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3、多媒体输入支持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4、每路单通道带低切、压限; 5、12路中两路支持反馈抑制功能; 6、蓝牙接收功能及USB播放; 7、支持多解码播放功能; 8、内置DSP效果器, 支持≥80种预设; 9、频率响应: 20Hz~20kHz (±1dB); 10、总谐波失真: ≤0.05%@0dBu, 1kHz; 11、串音: >60dB; 12、增益: MIC:>70dB, LINE: >58dB; 13、最大输入电平: ≥18dBu; 14、最大输出电平: ≥16dBu; 15、等效输入噪声: ≥122dB;	台	1
36	庭审会议室 音视频改造 —音箱	1、两分频音箱; 2、支持多点M8吊挂; 3、支持Φ35mm支撑座; 4、金属防护网, 6mm六边形透声孔, 内衬防尘透声网; 5、额定阻抗: 8Ω; 6、额定功率 (RMS) : 300W; 7、额定功率 (AES) : 400W; 8、特性灵敏度: 97dB; 9、最大声压级: 128dB (Peak 6dB 峰值因素); 10、额定频率范围: 50Hz-20000Hz; 11、低音扬声器: 12"×1; 12、高音扬声器: 1.75"×1;	台	4

37	庭审会议室 音视频改造 —功放	1、铝合金型材面板，1U高度，支持标准19英寸机柜安装； 2、D类电路，功放稳定可靠，具备超低失真度； 3、绝壁完善的保护功能： （1）电源软启动功能，保证开机瞬间不对电网形成冲击； （2）双重无失真压缩电路，确保功放不过激失真和超功率工作； （3）电压、电流跟踪技术，确保功放长期工作在安全区域； （4）具备多点温度监控，确保功放不过热； （5）绝缘风道及高性能导热材料，具备高效散热功能； 4、额定功率：2×300W/8Ω，2×450W/4Ω，桥接：1×900W/8Ω 5、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6、输入灵敏度：0dBu（775mV） 7、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8、总谐波失真（1kHz）：≤0.1% 9、信噪比（A计权）：≥100dB 10、串音衰减（1kHz）：≥70dB 11、增益差：≤1dB	台	2
38	庭审会议室 音视频改造 —数字音频处理器	1、4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24位DSP技术，高性能AD/DA编解码器，采样率 96kHz； 3、支持灵活组合的输入输出，具备多种分频模式； 4、支持输入输出音量调节，范围从-80dB到+12dB，最小步进0.1dB； 5、每个输入通道≥9段参量均衡（PEQ），每个输出通道≥15段参量均衡（PEQ），每段均有有参量，低架和高架等多种EQ类型选择； 6、输出具备高通和低通滤波器，每个滤波器有多种斜率和类型供选择； 7、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置最长延时达1200.00ms； 8、每个输出通道带相位反转功能通道复制功能； 9、总谐波失真（1kHz）：≤0.1%； 10、信噪比（A计权）：≥105dB； 11、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2、最大输入电平：≥16dBu； 13、最大输出电平：≥16dBu； 14、最大增益：≥20dB； 15、底噪：≤-85dBu；	台	1

39	庭审会议室 音视频改造 —反馈抑制器	1、供电方式:AC 220V/50Hz; 2、采样率:32 kHz ; 3、麦克风幻像48V独立供电、频率响应:125Hz~20 kHz ; 4、具备十路卡侬口麦克风输入接口; 5、支持每路麦克风独立音量调节, 信噪比:>90 dB ; 6、支持每路麦克风独立供电开关, 信号延迟:<12ms ; 7、支持MUSIC输入RCA口及音量调节, 增益提升:最大≥12dB ; 8、支持LINE输入RCA口及音量调节, CMRR:>25 dB@50 Hz ~20 kHz ; 9、支持LINE输出RCA口及音量调节, 调试方式:全自动零操作 ; 10、具备录播音频RCA输出口; 11、调试方式:全自动 ;	台	1
40	庭审会议室 音视频改造 —终端显示设备	1、≥100英寸显示终端; 2、屏幕分辨率: 支持超高清4K、屏幕比例: 16:9; 3、硬件性能: 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128GB、CPU性能≥四核A73、发声单元≥5个、HDMI2.1接口数≥3个、USB 2.0接口数≥1个、USB3.0接口数≥1个、工作电压: 220V、电源功率: 520W;	台	2
41	庭审会议室 音视频改造 —移动推车	1、落地式移动推车; 2、碳素钢材, ≥130KG承重; 3、上下高度可调, 集成多功能托盘, 轻音顺滑万向轮;	台	2
42	庭审会议室 音视频改造 —矩阵切换器	1、12进4出无缝混合矩阵切换器; 2、支持连续显示、不黑屏、不蓝屏、不闪屏、不停顿; 3、支持多种矩阵模式, 复制模式, 组合模式; 4、支持对图像进行拼接处理; 5、支持4K60Hz超清; 6、支持HDMI2.0协议; 7、支持3840*2160@60Hz全高清信号向下兼容; 8、自动检测输入分辨率; 9、支持任意选配卡, 支持一卡四路; 10、支持安卓平板、手机APP安装, 支持网络、Web等多种控制方式;	台	1

		<table><tr><td>43</td><td>配套辅材及配套改造</td><td>1、包括本项目所需的线材铺设，包括信号线，电源线，高清线，话筒线，及各种转接头，地面信号插座，转换器及相关辅材辅料安装与调试； 2、包括庭审会议室音视频改造布线安装与对接调试，包括HDMI高清线、网线、电源线、音箱线、音频线、多种接头等； 3、改造成果满足庭审相关要求，完成与现有的科技法庭法院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4、配套辅材及配套改造的数量以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为准，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及采购人实际使用；</td><td>批</td><td>1</td></tr><tr><td>44</td><td>配套服务</td><td>1、验收合格后乙方委派2人提供12个月驻场技术服务，其中1人负责软件类产品维护、维保、巡检、升级等，1人负责硬件类产品维护、维保、巡检等；</td><td>项</td><td>1</td></tr></table>	43	配套辅材及配套改造	1、包括本项目所需的线材铺设，包括信号线，电源线，高清线，话筒线，及各种转接头，地面信号插座，转换器及相关辅材辅料安装与调试； 2、包括庭审会议室音视频改造布线安装与对接调试，包括HDMI高清线、网线、电源线、音箱线、音频线、多种接头等； 3、改造成果满足庭审相关要求，完成与现有的科技法庭法院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4、配套辅材及配套改造的数量以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为准，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及采购人实际使用；	批	1	44	配套服务	1、验收合格后乙方委派2人提供12个月驻场技术服务，其中1人负责软件类产品维护、维保、巡检、升级等，1人负责硬件类产品维护、维保、巡检等；	项	1
43	配套辅材及配套改造	1、包括本项目所需的线材铺设，包括信号线，电源线，高清线，话筒线，及各种转接头，地面信号插座，转换器及相关辅材辅料安装与调试； 2、包括庭审会议室音视频改造布线安装与对接调试，包括HDMI高清线、网线、电源线、音箱线、音频线、多种接头等； 3、改造成果满足庭审相关要求，完成与现有的科技法庭法院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4、配套辅材及配套改造的数量以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为准，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及采购人实际使用；	批	1								
44	配套服务	1、验收合格后乙方委派2人提供12个月驻场技术服务，其中1人负责软件类产品维护、维保、巡检、升级等，1人负责硬件类产品维护、维保、巡检等；	项	1								
		注：1、技术参数要求中若出现相关品牌或特定标准，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投标其他品牌或同等技术标准。 2、本项目为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互联网出口行为管理、等保一体机、安全日志审计组件、数据库审计组件、运维堡垒机组件、漏洞扫描组件”，供应商投标核心产品任意一项相同的，按相同品牌投标的相关规定处理。 3、技术参数要求中关于系统兼容、对接、综合布线等全部配套内容，均由供应商现场踏勘自行确定，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投标文件需逐一对技术要求中“★标及▲标项参数”进行详细准确的响应，对“★标及▲标项参数”未明确要求佐证材料类型的，应提供具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具备CMA、CNAS标识）等。佐证材料应清晰准确，并与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填写内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付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汉中市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交付，全部产品正常运行，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6个月驻场运维，服务质量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进度款，乙方12个月驻场运维期满，服务质量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乙方交付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供应商投标承诺高于招标文件的, 按标准高者执行。) 2、质保范围: 合同范围的全部内容 3、质保期内, 硬件故障需在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到场内处理故障, 4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如无法按期修复的, 乙方需免费提供备用机。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甲乙双方出现违约协商失败的, 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

3.5其他要求

一、现场踏勘 1、技术参数要求中关于系统兼容、对接、综合布线等全部配套内容, 均由供应商现场踏勘自行确定, 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踏勘, 计划参加的, 应准时到达踏勘地点, 并与踏勘经办人(杨克、15399359889)联系。 3、供应商未参加现场踏勘的, 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投标文件 1、若中标,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 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 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三、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投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五、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 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 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 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 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七、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姓名章(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特定资格要求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响应格式.docx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定资格要求1--主体资格-响应格式.docx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的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定资格要求2--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响应格式.docx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定资格要求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响应格式.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投标商务响应、投标技术响应等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投标商务响应、投标技术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或重大负偏离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投标信息安全产品（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互联网出口行为管理、等保一体机、安全日志审计组件、数据库审计组件、运维堡垒机组件、漏洞扫描组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20分； 其中：（1）“★”标记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2）“▲”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以20分为基础扣2.0分，扣完为止；（3）非“★”标记、非“▲”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以20分为基础扣1.0分，扣完为止；（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标记、▲标记”的参数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对“★标及▲标项参数”未明确要求佐证材料类型的，提供具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具备CMA、CNAS标识）等。佐证材料应清晰准确，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时进行电子签章。佐证材料应与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填写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响应。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对“★标记、▲标记”的参数证明材料的页码清晰准确，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响应。	20.0000	客观	详细评审-1、投标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docx

投标庭审及办案办公设备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庭审及办案办公设备等（采购清单第9项至第44项）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20分；其中：（1）“★”标记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2）“▲”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以20分为基础扣2.0分，扣完为止；（3）非“★”标记、非“▲”标记参数，每出现1个负偏离的，以20分为基础扣1.0分，扣完为止；（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标记、▲标记”的参数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对“★标及▲标项参数”未明确要求佐证材料类型的，提供具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佐证材料复印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制造商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具备CMA、CNAS标识）等。佐证材料应清晰准确，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时进行电子签章。佐证材料应与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填写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响应。供应商该项产品参数响应表对“★标记、▲标记”的参数证明材料的页码清晰准确，否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响应。	20.0000	客观	详细评审-2、投标庭审及办案办公设备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docx
-----------------------------	---	----------------	-----------	---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目标；（2）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庭审设备（庭审主机—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庭审公告系统、智能庭审终端、庭审视频录入终端、庭审显示终端、庭审扩声系统、语音输入终端、庭审室综合布线）点位布置图；（3）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的交互对接方案；（4）质量保证措施；（5）验收方案；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每缺一项，以10分为基础扣2.0分，扣完为止；实施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以10分为基础扣2.0分，扣完为止。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0.0000	主观	详细评审-3、实施方案.docx
------	--	---------	----	------------------

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分析；（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3）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团队配置；（4）日常故障检修、故障排除方案及响应时效；（5）项目回访、维护保养方案、质保期内维保范围清单、质保期外维保收费标准清单；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方案每缺一项，以10分为基础扣2.0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以10分为基础扣2.0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10.0000	主观	详细评审-4、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0分，最高得2.0分。注：（1）同类或类似项目指已完合同内容包含任意信息化类产品；（2）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明确体现主要内容或提供附件清单，同时合同复印件印鉴、签字等应清晰准确完整，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2.0000	客观	详细评审-5、业绩.docx

投标主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售后服务有保障	供应商提供投标主要产品“互联网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庭审主机—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执法办公办案终端”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有1项产品满足要求得1.0分，最高得5.0分；注：（1）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渠道证明，只需提供相关生产制造证明材料；（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5.0000	客观	详细评审-6、投标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保障.docx
人员	投标人本项目配备驻场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人满足要求得1.5分，最高得3.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驻场技术人员身份证及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赋分。	3.0000	客观	详细评审-7、人员.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有效最低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2、供应商投标产品及投标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或承担的，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企业规模申明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docx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

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特定资格要求1--主体资格-响应格式.docx

详见附件: 特定资格要求2--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响应格式.docx

详见附件: 特定资格要求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响应格式.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1、投标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2、投标庭审及办案办公设备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3、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4、履约过程重点难点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5、业绩.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6、投标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及售后服务保障.docx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7、人员.docx

详见附件: 企业规模申明函.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考采购合同.docx